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与法巴租赁合资设立专业公司暨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苏租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江苏租赁管理层交谈，查阅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关联交易事项

### 1、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厂商租赁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监管办法，拟与法巴租赁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5.5亿元，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55%，法巴租赁出资4.5亿元，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45%，公司对子公司控股并实施并表管理。截至2020年4月29日，本次设立专业子公司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监管机构批准。

因法巴租赁为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法巴租

赁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12个月内，公司与法巴租赁关联交易主要系法巴租赁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业务，公司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累计发生金额共计1,664.87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与法巴租赁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巴租赁成立于1963年，是经法国中央银行法国审慎监管局批准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接受法国审慎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注册资本2.85亿欧元，注册地位于法国楠泰尔市波特街12号。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设备管理等。法巴租赁为BNP Paribas Leasing Solutions S.A(以下简称“BPLS”)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法国巴黎银行。BPLS具有超过60年的租赁行业经验，在全球20个国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以厂商租赁为业务特色，通过合作协议、品牌联合、合资公司等形式与国际厂商开展深入合作，90%以上的业务来自厂商租赁。

截至2019年12月末，BPLS总资产为237.7亿欧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340亿欧元，全年新增投放项目合同数346,000笔，新增投放金额141亿欧元，较2018年增加6亿欧元；法巴租赁总资产为49.99亿欧元，净资产为12.15亿欧元，2019全年净利润为1.09亿欧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交易标的概况

(1) 拟用名：江苏法巴厂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JFL BNP Paribas Vendor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

(4)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5) 出资金额：本公司以现金出资5.5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5%；法巴租赁以现金出资4.5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

(6) 业务模式：与中外厂商、经销商合作，专业从事厂商金融租赁业务。产品以直接租赁、经营性租赁为主。

#### 4、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设立专业子公司，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新设公司的股权比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化、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发表审核意见，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颜延、裴平、王明朗、薛爽对公司与法巴租赁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 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与法巴租赁拟共同出资设立专业子公司，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厂商租赁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法巴租赁为公司主要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商业化、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与法巴租赁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 (二) 独立意见

1. 本次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厂商租赁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商业化、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约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法巴租赁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以现金出资5.5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5%，法巴租赁以现金出资4.5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专业子公司将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专业从事厂商金融租赁业务，产品以直接租赁、经营性租赁为主。主要业务模式为与制造业厂商经销商合作，重点为采购设备的中小微客户、个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专业子公司将依照《公司法》和金融租赁监管法规，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拟设董事5名，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专业子公司将在监管政策框架下，制订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风险、内控、合规、授信、融资、财务和人力资源等公司政策。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法巴租赁设立专业子公司是落实国家高质量发展要求，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需要，符合加快引进境外金融资本的政策导向，也是公司自身深化“转型+增长”战略，加快差异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的需要。专业子公司将借助双方优势和资源，借鉴法巴租赁国际厂商业务经验、管理方法和金融科技经验，以专业化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进一步增强厂商租赁业务能力，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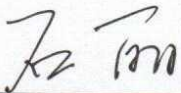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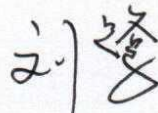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法巴租赁合资设立专业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 丽



刘 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4月 29日